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进展公告披露之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迪乳业；股票代码：002770）自2018年2月27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科迪乳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号）。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

行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6月7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6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截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0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